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
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發行承兌票據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與該等賣方訂
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
司之60%已發行股份）以及銷售債項（即股東貸款之60%本金額）。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福建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
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一幅約7,300畝之土地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擁有60%及賣方B擁有40%權益，而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約為港幣97,000,000元。交割以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0%權益，賣方A擁有24%權益，以及賣方B擁有16%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為港幣522,000,000元，將以(i)現金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可換股票據港幣272,000,000元；以及(iii)發行承兌票據港幣100,000,000元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賣方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詳情；(i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寄發之通函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過後)，買方及該等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過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A；及
- (3) 賣方B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以下各項：

- (a) 佔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0%之銷售股份；及
- (b) 銷售債項，合共本金額港幣57,959,433元，佔股東貸款本金額之60%，連同交割時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

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及負債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522,000,000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按金（「該等按金」），當中港幣90,000,000元支付予賣方A，及港幣60,000,000元支付予賣方B，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以現金支付，成為交割時的部分代價；
- (ii) 港幣272,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當中港幣163,230,492元支付予賣方A，及港幣108,769,508元支付賣方B；及
- (iii) 港幣100,0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當中港幣60,000,000元支付予賣方A，及港幣40,000,000元支付予賣方B。

若買賣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將退回該等按金予買方，而不作任何預提或扣減。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已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oma Appraisal Limited) 編製關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初稿（「初步估值」）。

初步估值於最終落實(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時,可予變更。因此,初步估值不一定與最終估值相同。最終之估值報告,包括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內。由於預期最終估值根據商業估值之收入基礎方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該項估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則之溢利預測。關於最終估值,將於刊發最終估值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司之核數師函件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書。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

先決條件

交割將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作實:

- (i) 買方已信納其關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一概遵照及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訂立買賣協議;(ii)發行可換股票據;(i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v) 任何法院、仲裁所、機關、法定或監管機關並無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買方於交割日後擁有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除(ii)及(iii)項所提述之批准及同意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及／或買方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的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均經已取得；及
- (vii)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或買方接納的其他獨立估值師已發出正式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於不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

藉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買方可隨時全數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ii)及(iii)除外)。

若上述條件(條件(iv)、(v)及(vi))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成，以及條件(iv)、(v)及(vi)並未於交割日達成或獲得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

交割

在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發生。

目標溢利

該等賣方承諾買方，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淨利潤之總額不足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24,000,000元)，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該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數目，該金額將視為代價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本公司將於交割時向該等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7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272,000,000元
利息：	於轉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每年應付1%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兩周年當日

可換股票據之級別：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各可換股票據均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被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20元。

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股份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即市場上可換股證券往來常見的攤薄事件)時，換股價將不時調整。

換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轉換股份。

倘本公司於緊接有關轉換後發現下述情況，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即或根據所發出換股通知而行使，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而且可視換股通知為無效：

- (i) 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流通量規定；
或
- (ii) 由於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將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例或規例。

- 換股股份之等級： 於轉換後，換股股份於所有各方面應與於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予轉讓： 在聯交所、證監會、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予質讓或轉讓。質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之對象僅限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惟符合上市規則者例外。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僅由於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通知，本公司可選擇以本金額及截止贖回日應計利息在不早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第90日於到期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20港元，相當於：

- i. 買賣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60元溢價約25%；
- ii. 緊接買賣協議當日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4元溢價約29.87%；

- iii. 緊接買賣協議當日前股份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2元溢價約31.58%；及
- iv. 緊接買賣協議當日前股份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9元溢價約34.2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20元悉數轉換後，將發行高達1,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02%及本公司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將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約23.68%。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
利息：	利息按承兌票據本金額每年2%計算，於到期日應予支付。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之首個周年當日
付款：	本公司所有付款應以香港法定貨幣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
贖回：	在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告後隨時可贖回承兌票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承兌票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福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業務，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為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中航福建(「中標人」)與福清市人民政府(「招標人」)訂立《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涉及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中部濱海新城之土地一級開發，以及融港大道之建設(「本項目」)。

與本項目相關之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用地： 為福清市中部白鴿山墾區及周邊約7,300畝用地範圍之內；可開發商住用地總面積不少於3,650畝，容積率不高於2.2

融港大道： 為連接中部濱海新城到福清龍江南路之高速公路；其範圍包含約3.6公里長的隧道

預計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000元

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採取「公私夥伴關係」之合作模式，據此，中標人被視為一個特許合作商。特許經營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招標人與中標人與本項目相關之各自職責載列如下：

- 本項目發展規劃之制定建立在中標人與招標人相互協商基礎之上；
- 招標人負責(其中包括)就本項目獲取一切所需法律及其他必要批文、取得土地、居民重置、安置補償、土地收儲及出讓事項；
- 對於本項目用地之土地一級開發，中標人負責市政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之建設和土地設計及製備之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三通一平(即：道路、供電、供水、土地平整)。本項目用地之開發將被分為若干子項目分批分期實施。開發之土地將通過競投、公開招標及掛牌方式逐一處理；及
- 對於融港大道之建設，一旦最初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人進行獲取土地、居民重置及有關報批)完成後，中標人必須在完成最初準備工作起兩年內完成建設融港大道。

中航福建作為本項目主要投資方，將負責項目投資、融資與管理。

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項目土地利用規劃*—項目用地將被用於商業用地(包括批發和零售空間、住宿和餐飲空間、商業金融用地及其他商業用途)、住宅用地、公共土地管理及公共服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場所、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交通運輸用地(包括公路、街道及小巷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包括內陸河水、池塘、水工建築用地)、產業用地(以高新技術、文化創意、總部經濟、動漫等為主)。
- *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期限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土地出讓金淨收益共享**—根據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中「土地出讓金分成比例」之規定，中標人與招標人將共享公用土地拍賣獲得之土地出讓金淨收益(扣除支付當地費用、稅收及資金，以及中標人及招標人產生之費用後)。
- **投標特許經營權**—根據競標特許經營權，投資活動將通過一間由中標人設立之項目公司進行。本項目亦將不時受制於招標人與中標人之間將予訂立之子項目相關之任何後續子投資建設合作合同；
- **項目用地出讓**—在國家政策不時頒佈之任何限制允許下，招標人承諾優先保證項目用地出讓指標且原則上保證每年不少於800畝項目用地可被安排出讓。招標人亦承諾在每一宗土地交付及驗收合格60日內將該幅土地通過競投、公開招標及掛牌方式進行安排出讓。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元)
營業額	—	19,361,630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778,721	8,005,4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2,617,779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港幣96,599,055元。待交割後，應付買方及各該等賣方之股東貸款如下：

	股東貸款本金額	
	港幣元	%
買方	57,959,433	60
賣方A	23,183,773	24
賣方B	15,455,849	16
	96,599,055	100

待交割後，銷售債項將構成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助，而中航工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有權透過賣方A於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銷售債項由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比例提供，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經營二極發光體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加有效之調配資源及物色投資機會之方式，以擴大其盈利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大其盈利基礎之業務策略相符，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於土地開發領域帶來業務拓展之機遇。

福清市為一個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之縣級市，其位於該省東部，毗鄰中國東海，座落於福州東南及距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僅45公里。福清市擁有地理位置之優勢，因其靠近兩個位於中國福建省之最大城市福州及廈門。福清市擁有良好基礎設施之支持，包括福州至泉州之高速公路及面向台灣海峽之港口。

中部濱海新城將發展成為一個以面向高科技企業、文化創意產業、企業總部及動畫工作室為主之商業樞紐。

經考慮(i) 福清市之區域優勢；(ii) 福清市之經濟潛力；(iii) 福清市人民政府對加快福清市城市化進程與提高該地區內土地資源整體價值之大力支持；及(iv)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盈利基礎之策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一致認為，此乃本集團參與福建省經濟增長之有利機會，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業務，並給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機遇，而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以及發行承兌票據將可讓本集團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若有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之財務境地以把握該等機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之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 及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轉換可換股票據， 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賣方A、中航工業及一致行動人士</i>								
中航香港	1,031,595,000	23.53%	1,251,917,859	27.19%	1,251,917,859	20.99%	1,251,917,859	19.14%
中航國際	504,023,891	11.50%	504,023,891	10.95%	504,023,891	8.45%	504,023,891	7.71%
賣方A	-	-	-	-	816,152,462	13.68%	816,152,462	12.48%
季貴榮先生及 張傳軍先生	-	-	-	-	-	-	92,350,000	1.41%
	1,535,618,891	35.03%	1,755,941,750	38.14%	2,572,094,212	43.12%	2,664,444,212	40.74%
賣方B	-	-	-	-	543,847,538	9.12%	543,847,538	8.31%
董事、僱員 及顧問	-	-	-	-	-	-	484,930,000	7.41%
公眾	2,848,163,648	64.97%	2,848,163,648	61.86%	2,848,163,648	47.76%	2,848,163,648	43.54%
	<u>4,383,782,539</u>	<u>100.00%</u>	<u>4,604,105,398</u>	<u>100.00%</u>	<u>5,964,105,398</u>	<u>100.00%</u>	<u>6,541,385,398</u>	<u>100.00%</u>

附註：

1. 現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收購協議發行予Billirich (為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A之聯繫人)。於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20,322,859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A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總原始成本為港幣58,559,893元。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賣方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詳情；(i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寄發之通函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因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承兌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持有及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航福建」	指	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62.52%
「中航香港」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illirich」	指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協議訂明之最後一項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金額合共港幣522,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交割時發行本金額港幣27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乃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Excellent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A及賣方B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銷售債項」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之股東貸款之60%，當中結欠賣方A之本金額約港幣35,000,000元，以及結欠賣方B之本金額約港幣23,000,000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之6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A及賣方B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當中結欠賣方A之本金額約港幣58,000,000元，結欠賣方B之本金額約港幣39,000,00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全部附屬公司(包括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及中航(福建)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統稱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所有成員之統稱，亦可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Yad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